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數學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本系會依學生修課紀錄做綜合評量，不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及分數作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1. 請提供專題實作作品或是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成果內容除可描述設計動機、流程、方法、結果外，並可說明創新性、實用性、完整度或貢獻度等面向撰寫。 3. 作品若採分組方式實施，請敘述同組人員之分工及其個人之工作內容與貢獻。 (本評量重點在於學習品質的評量，報告及作品的數量不為評量重點)
多元表現	1. 社團活動經驗 2. 競賽表現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左列請提供：活動證明、照片及相關資料。 (本評量重點在於活動學習品質的評量，活動的數量不為評量重點)
學習歷程自述	1. 就讀動機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3. 學習歷程反思	1. 就讀動機：敘述本系申請的動機及與土木系的連結。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可針對個人過往學習經驗(例如課程學習或專題)、學習歷程與自我反思為基礎，加以延伸並擬定未來學習計畫，以及畢業後就業或升學的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相關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 例如：參賽證明、獲獎證明、擔任幹部證明、其他英語文相關活動紀錄等。